



建惠企業社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段 1362-69、1375、  
1375-1 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請陸上土石採取計劃環境影響說  
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中字第〇〇一八一八四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建惠企業社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段 1362-69、1375、1375-1  
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請陸上土石採取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建惠企業社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段 1362-69、1375、1375-1  
地號等三筆土地申請陸上土石採取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施工前應對員工實施生態保育觀念講習；施工期間如發現保育類  
生物，應立即與宜蘭縣政府聯繫。

二、施工前應訂定地滑緊急應變計劃，據以執行。

三、假日不得有運送土石之行為。

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